

2022年乌鲁木齐市统计局部门整体 支出预算重点绩效评价

被评单位：乌鲁木齐市统计局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统计局

委托单位：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主评人：牛嘉



2023年11月

目录

前 言	1
一、部门基本情况	2
(一) 部门概况	2
(二) 部门管理制度	2
(三) 部门预算和执行情况	3
二、部门绩效目标	12
(一) 部门战略目标	12
(二) 部门中长期规划	12
(三) 部门职能、职责	12
(四) 部门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	17
(五)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4
三、评价工作情况	26
(一) 评价目的	26
(二)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评价思路	26
(三) 评价实施过程	32
四、指标体系	33
(一) 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33
(二) 评价等级	34
五、评价结论	34
(一) 评价结论	35
(二) 主要绩效	35
六、绩效分析	36
(一) 投入管理类指标	36
(二) 产出类指标	48
(三) 效益指标	53
(四) 满意度指标	53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5
(一) 制度建设不全面	55
(二) 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加强	55
(三) 安全保密工作不充分	55
(四) 工作满意度欠佳	56
八、相关建议	56
(一) 增加修改相应制度	56
(二) 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	56
(三) 确保统计工作保密性	57
(四) 提高统计工作满意度	57
九、附件	58
(一) 综合评分表	58

(二) 问卷	82
(三) 预决算公开截图	88
(四) 相关制度	89
(五) 培训相关文件	93
(六) 统计年鉴	97
(七) 统计公报	98
(八) 统计季刊	99
(九) 统计月刊	102
(十) 国民经济运行报告	105
(十一) 专家组意见表	106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9〕13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受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委托，对2022年乌鲁木齐市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项目展开全方位的绩效评价。

我司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乌鲁木齐市绩效评价规范，评价工作组运用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以数据采集、实地调查、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获得的基础数据为依据，通过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全方面的评价，及时总结专项实施的经验做法，指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从而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单位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市统计局（以下简称市统计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依据《乌鲁木齐市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乌党组织职字〔2019〕45号）和《关于给市统计普查中心增加事业编制的通知》（乌编委〔2022〕4号），市统计局机关行政编制41名，事业编制15名。乌鲁木齐市统计局部门下设9个科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国民经济综合统计科、国民经济核算科、工业交通统计科、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科、外经统计科、社会科技统计科、能源与资源统计科。

市统计局2022年度实有人数92人，其中：在职人员48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44人。

（二）部门管理制度

针对行政管理工作，形成了《会议制度》《学习制度》《培训制度》《保密制度》《考勤制度》《结对带教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公务接待有关规定》《差旅费报销暂行办法》等有关制度，着重对内部档案管理、公务接待、差旅报销等行政管理活动进一步规范。

针对内控管理工作，形成了《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财务审批制度》《收支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预

算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固定资产管理、资金审批、合同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做了明确要求、规范及审批流程，并成立内控小组，负责各项制度的落实。

（三）部门预算和执行情况

1.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2年，市统计局按实编制了人员经费，按定额编制了公用经费，按历年发生数编制项目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1024.13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1324.0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37.12万元，占比70.78%；公用经费53.41万元，占比4.03%；项目经费333.47万元，占比25.19%），实际支出为1311.9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09%，预算资金全部源于市本级财政资金。其中：

（1）基本支出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37.03万元，因人员变动原因调整253.5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990.5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为937.12万元，公用经费为53.41万元），实际支出为978.4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78%。基本支出情况见下表：

表1 2022年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公用支出	91.13	-37.72	53.41	53.41	100%
办公	38.77	-26.73	12.04	12.04	100%
差旅	4	-2.72	1.28	1.28	100%

手续费	0	0.01	0.01	0.01	100%
印刷费	2	0.09	2.09	2.09	100%
暖气费	0.60	-0.6	0	0	100%
邮电费	2	0.69	2.69	2.69	100%
培训费	3	-2.98	0.02	0.02	100%
劳务费	1.08	2.09	3.17	3.17	100%
委托业务费	0.80	-0.65	0.15	0.15	100%
工会经费	8.36	0	8.36	8.36	100%
福利费	11.14	0	10.26	10.26	1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7	-3.83	8.04	8.04	100%
其他交通费	0	0.60	0.60	0.60	1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0	-2.29	4.41	4.41	100%
办公设备购置	0	0.27	0.27	0.27	100%
人员经费	645.90	291.22	937.12	925.03	98.71%
工资福利支出	637.63	271.13	908.76	907.48	99.86%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8.26	20.10	28.36	17.55	61.88%

(2)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287.1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333.47 万元（因调查增加，导致经费不足原因调整），实际支出为 333.4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支出调整及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

表 2 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统计印刷及编辑费	14.90	-3.30	11.60	11.60	100%
为民办实事经费	0	22.73	22.73	22.73	100%
统计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	15	12.64	27.64	27.64	100%
统计专项综合业务	56	14.30	70.30	70.30	100%
城乡住户低收入调查	150.90	0	150.90	150.90	100%
月度失业率调查	50.30	0	50.30	50.30	100%

2.2020—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1) 2020年，市统计局按实编制了人员经费，按定额编制了公用经费，按历年发生数编制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75.61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1450.5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16.37万元，占比56.28%；公用经费37.53万元，占比2.59%；项目经费596.61万元，占比41.13%），实际支出为1376.4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90%，全部源于市本级财政。其中：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14.61万元，因人员变动原因调增139.29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853.9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为816.37万元，公用经费为37.53万元），实际支出为853.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基本支出情况见下表：

表3 2020年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公用支出	65.27	-27.74	37.53	37.53	100%
办公	16.88	-13.61	3.27	3.27	100%
差旅	4	-3.85	0.15	0.15	100%
手续费	0	0.03	0.03	0.03	100%
暖气费	0.6	0	0.6	0.6	100%
邮电费	2	-1.74	0.26	0.26	100%
培训费	3	-2.98	0.2	0.2	100%
劳务费	1.08	-0.34	0.74	0.74	100%
委托业务费	0.8	-0.8	0	0	100%
工会经费	8.57	0	8.57	8.57	100%
福利费	10.16	0	10.16	10.16	1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8	-0.07	11.11	11.11	100%
其他交通费	0	0.6	0	0	1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	-5.38	1.62	1.62	100%
办公设备购置费	0	0.35	0.35	0.35	100%
人员经费	649.34	167.03	816.37	816.37	100%
工资福利支出	642.81	165.17	807.98	807.98	1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53	1.87	8.4	8.4	100%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61.0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596.61 万元（因调查增加，导致经费不足原因调整），实际支出为 522.5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7.59%。

项目支出调整及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

表 4 2020 年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统计印刷及编辑费	11	4	15	11.65	77.67%
为民办实事经费	0	55	55	54.68	99.42%
统计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	25	0	25	18	72%
统计专项综合业务	60	14.61	74.61	58.91	78.96%
城乡住户低收入调查	230	0	230	230	100%
统计管理	20	0	20	13.40	67%
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	0	150	150	115.98	77.32%
其他统计支出	0	12	12	6.53	54.42%
国民经济主要行业小微调查	15	0	15	13.44	89.6%

（2）2021 年，市统计局按实编制了人员经费，按定额编制了公用经费，按历年发生数编制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29.13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281.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46.88 万元，占比 66.1%；公用经费 57.21 万元，占比 4.46%；项目经费 377.13 万元，占比 29.44%），实际支出为 1259.1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27%，预算资金全部源于市本级财政资金。其中：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40.33 万元，因人员变动原因调增 163.76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904.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为 846.88 万元，公用经费为 57.21 万元），实际支出为 881.9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55%。基本支出情况见下表：

表 5 2021 年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公用支出	97.53	-40.32	57.21	35.1	61.35%
办公	49.97	-44.73	22.11	5.24	23.7%
差旅	4	-3.85	0.15	0.15	100%
暖气费	0.61	-0.01	0.6	0.6	100%
邮电费	2	-0.74	1.26	1.26	100%
培训费	3	-2	1	1	100%
劳务费	1.08	-0.67	0.41	0.41	100%
委托业务费	0.8	-0.8	0	0	100%
工会经费	8.36	-0.29	8.07	8.07	100%
福利费	11.14	-9.45	1.69	1.69	1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7	2.94	14.81	14.81	100%
公务接待	0.8	-0.8	0	0	1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	-2.84	1.06	1.06	100%
维护费	0	0.81	0.81	0.81	100%
人员经费	642.8	204.08	846.88	846.88	100%
工资福利支出	640.41	271.13	815.48	815.48	1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39	20.1	31.4	31.40	100%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88.8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377.13 万元（因调查增加，导致经费不足原因调整），实际支出为 377.1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支出调整及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

表 6 2021 年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统计印刷及编辑费	8.9	-14.9	4.72	4.72	100%

为民办实事经费	8.9	8.73	30.89	30.89	100%
统计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	10	-1.2	2.16	2.16	100%
统计专项综合业务	58	-1.7	56.84	56.84	100%
城乡住户低收入调查	150	0	184	184	100%
月度失业率调查	53	0	98.52	98.52	100%

3. 历年预算及执行情况对比分析

表 7 2020-2022 年市统计局预算决算对比表（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后预算数			决算数		
	2020	2021	2022	2020	2021	2022
一、基本支出	853.90	904.09	990.53	853.90	881.98	978.43
人员经费	816.37	846.88	937.12	816.37	846.88	925.03
日常公用经费	37.53	57.21	53.41	35.10	35.10	53.41
二、项目支出	596.61	377.13	333.47	522.59	377.13	333.47
本年支出合计	1450.51	1281.22	1324.00	1376.48	1259.11	1311.92

从表 7、图 1 可知：

总体来看，市统计局支出总额有所波动，其中：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117.37 万元，同比下降 8.53%，2022 年预算较 2021 年有所上升，增加 52.81 万元，同比上升 4.19%。

图1 2020-2022年决算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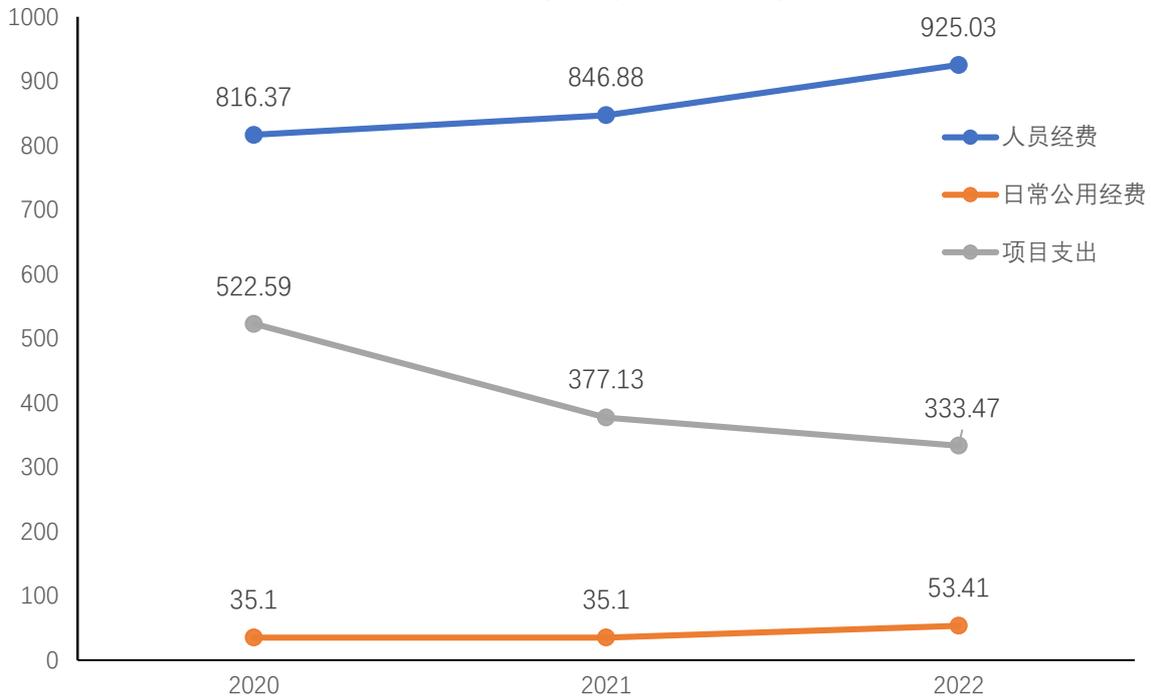


表 8 2020-2022 年人员经费支出对比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2021			2022		
	调整后 预算数	执行 数	执行 率	调整后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调整后 预算数	执行 数	执行 率
人员经费 合计	816.37	816.37	100%	846.88	846.88	100%	937.12	925.03	99%
工资福利 支出	807.98	807.98	100%	815.48	815.48	100%	908.76	907.48	100%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8.40	8.40	100%	31.40	31.40	100%	28.36	17.55	62%

表 9 2020-2022 年公用经费支出对比表（单位：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项目	调整后 预算数	执行 数	项目	调整 后预 算数	执行数	项目	调整后预 算数	执行数
公用支出	37.53	37.53	公用支出	57.21	35.1	公用支 出	53.41	53.41
办公	3.27	3.27	办公	22.11	5.24	办公	12.04	12.04

差旅	0.15	0.15	差旅	0.15	0.15	差旅	1.28	1.28
手续费	0.03	0.03	暖气费	0.6	0.6	手续费	0.01	0.01
暖气费	0.6	0.6	邮电费	1.26	1.26	印刷费	2.09	2.09
邮电费	0.26	0.26	培训费	1	1	暖气费	0	0
培训费	0.2	0.2	劳务费	0.41	0.41	邮电费	2.69	2.69
劳务费	0.74	0.74	委托业务费	0	0	培训费	0.02	0.02
委托业务费	0	0	工会经费	8.07	8.07	劳务费	3.17	3.17
工会经费	8.57	8.57	福利费	1.69	1.69	委托业务费	0.15	0.15
福利费	10.16	10.1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1	14.81	工会经费	8.36	8.3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1	11.11	公务接待	0	0	福利费	10.26	10.26
其他交通费	0	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	1.0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4	8.0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	1.62	维护费	0.81	0.81	其他交通费	0.6	0.6
办公设备购置费	0.35	0.3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	4.41
						办公设备购置	0.27	0.27

表 10 2020-2022 年项目经费支出对比表（单位：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项目	调整后 预算数	执行 数	项目	调整 后预 算数	执行数	项目	调整后 预算数	执行数
统计印刷及编辑费	15	11.65	统计印刷及编辑费	4.72	4.72	统计印刷及编辑费	11.6	11.6
为民办实事经费	55	54.68	为民办实事经费	30.89	30.89	为民办实事经费	22.73	22.73

统计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	25	18	统计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	2.16	2.16	统计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	27.64	27.64
统计专项综合业务	74.61	58.91	统计专项综合业务	56.84	56.84	统计专项综合业务	70.3	70.3
城乡住户低收入调查	230	230	城乡住户低收入调查	184	184	城乡住户低收入调查	150.9	150.9
统计管理	20	13.4	月度失业率调查	98.52	98.52	月度失业率调查	50.3	50.3
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	150	115.98						
其他统计支出	12	6.53						
国民经济主要行业小微调查	15	13.44						

4. “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

市统计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12.68 万元，支出决算 8.04 万元，较 2021 年支出数减少 6.77 万元。2020-2022 年市统计局“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2020-2022 年市统计局“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2021		2020	
	预算	支出	预算	支出	预算	支出
三公经费	12.68	8.04	16.42	14.81	13.18	11.11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0	0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88	8.04	14.82	14.81	12.35	11.11
公务接待费	0.8	0	1.6	0	0.83	0

二、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战略目标

乌鲁木齐市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努力提升统计数据质量、统计服务水平、统计监督能力，进一步推进统计改革发展，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的统计服务。

（二）部门中长期规划

根据《“十四五”时期统计信息化发展规划》内容显示，市统计局需要完成以下目标：

“十四五”时期需要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着力推进统计业务流程的优化与再造，着力构建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着力解决应用系统分散重复建设，着力构建完善统计数据管理体系，着力加强基层基础信息化建设，着力完善统计信息化管理体制机制，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统计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三）部门职能、职责

1.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统计工作的

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拟订统计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

（三）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整理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相关分析研究；组织实施全市投入产出调查。

（四）负责全市农林牧渔业、工业、交通运输、邮电、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五）负责能源、投资、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的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六）负责社会保障、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旅游及城乡建设、对外经济、服务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七）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国情国力普查和重大专项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

（八）建立健全统计登记制度和统计数据质量审核、

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负责全市统计单位名录库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统计科研与统计交流合作。

（九）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预测和监测工作，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定期公布统计资料，向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十）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开展统计工作督查、巡查，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十一）指导、推进全市统计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二）指导全市统计专业队伍建设；指导、监督区（县）和乌鲁木齐市统计局统计工作。

（十三）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内设机构职责

（一）党政办公室。负责机关综合协调、文秘、档案、财务、保密、信访、综合治理等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党务、思想政治、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人才队伍建设和干部培训工作；负责机关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负责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议案、提案；负责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政策法规科。宣传贯彻国家、自治区和我市统

计工作方针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负责统计法治建设，推进和监督依法行政工作；组织开展统计督查、巡查工作；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组织重大处罚案件的听证，承担行政复议、应诉等工作；承担统计人员的教育培训和全民统计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三）国民经济综合统计科。拟订统计工作中长期规划；负责对全市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进行统计监督、预测和综合分析研究，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统一管理、审核和对外提供统计资料；承担统计新闻发布工作。

（四）国民经济核算科。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组织实施全市投入产出调查；组织实施全市农林牧渔业和服务业发展状况统计调查；组织、协调统计数据质量评估工作；综合整理和提供服务业统计数据；拟订全市统计方法制度、改革规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负责相关统计分析。

（五）工业交通统计科。组织实施全市工业、交通运输业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负责相关统计分析。

（六）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科。组织实施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和房地产业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

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城乡建设、房屋、公用事业的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负责相关统计分析。

（七）贸易外经统计科。组织实施全市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商品市场运行状况等商贸服务业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基本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负责相关统计分析。

（八）社会科技统计科。收集整理和提供全市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卫生、人口、人才、司法、环境、社会保障等部门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全市劳动力调查和劳动工资统计工作；组织实施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统计调查；组织开展社会发展水平、科技进步、妇女儿童发展纲要执行情况、环境保护、群众安全感等方面的统计监测评价工作；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负责相关统计分析。

（九）能源与资源统计科。组织实施全市能源、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对全市主要耗能行业节能和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节约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状况的统计监测；对有关统

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负责相关统计分析。

（四）部门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

1.2022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

（1）2022年度工作计划

①坚持不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1)全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的经济监测分析

继续创新和完善分析框架和分析方法，着力提升统计监测分析水平，全面准确客观反映全市经济运行态势，多角度、全方位分析主要经济指标恢复状况，深入研判恢复进程中的结构性、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统计支撑。

2)强化经济社会热点问题研究预判

强化对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完成情况和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调研分析、监测预警，开展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发展、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等专题研究，加强经济增长和物价走势预测预判，强化先行指标分析、主要经济指标定量预测和风险点预警，提前研判经济增长、居民消费价格、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等指标的走势，为政府决策制定提供前瞻、及时、准确的参考依据。

3) 加强经济形势调研分析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增加系统上下双向沟通，通过调研、走访、座谈等形式掌握第一手资料，跟踪监测经济形势、政策落实效果、重点行业发展和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定期召开经济形势座谈会，分析经济形势、判断经济走势，并加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民营经济、数字经济、民生发展等领域的分析研究，聚焦重大战略和重点任务开展专题研究。

4) 加强统计数据发布与信息公开

进一步规范统计数据发布流程、严格发布内容、规范发布时间、丰富发布形式、关注舆情动态，做好数据解读。及时满足各部门对统计数据的需求，积极回应社会各界对统计数据的关切，合理引导公众对统计数据的预期，增强社会各界推动改革发展的信心。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统计标准、统计法规、调查制度、行政许可、失信企业、违法案件等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做到阳光统计。

5) 扎实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筹备工作

坚持目标导向、体现差异、统分结合、科学可行、兵地四家四方联动的原则，按照统一部署，及时组建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筹备机构，深入研究国家普查总体思路，

科学谋划设计经济普查实施方案。围绕五经普关键环节，组织开展专项试点，认真思考如何使用现代信息手段完成前期的资料准备。

6) 组织实施全市各区县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

调查队牵头，统计系统密切配合，积极争取地方支持，扎实做好新一轮大样本轮换工作，确保调查样本代表性，为夯实今后五年的住户调查数据质量奠定基础。

② 加快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

1) 抓好国民经济核算改革

巩固统一核算成果。完善核算方法、规范核算流程、夯实核算基础，强化专业协调，积极推动统一核算制度改革向纵深发展。积极探索研究旅游、“三新”经济等派生产业增加值核算工作。

2)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一是，积极推进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加强试算工作的协同，完善基础指标，补齐数据短板，提升监测、预警、研判能力，有效反映高质量发展进程中的优势、成效和短板，以高效能统计监督服务高质量发展。二是，积极推进企业电子统计台账试点工作，深入研究、积极探索，既要达到夯实基础数据的目的，又要兼顾减轻企业负

担，既要科学规范，又要简便可行。三是，完善 R&D 统计调查范围，改进 R&D 统计调查方法体系，不断探索健全科技创新统计服务体系，更加全面准确反映驱动发展进程和新兴业态的科技创新情况。

3) 积极推进能耗“双控”“双碳”等绿色发展统计改革

认真落实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要求，主动测算化石能源和非化石能源燃料用能和原料用能，主动做好能耗统计工作。紧紧围绕培育壮大优势产业，推动农业提质增效，推动工业强基增效和转型升级、重点发展纺织服装、农产品加工、电子产品、轻工产品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加快发展食品加工业等产业的统计监测工作，为全市加快构建具有新疆特色、惠及各族群众、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做好统计服务。

③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

1) 进一步加强统计督察工作

坚持问题导向，健全督察机制，稳步推进统计督察工作，充分发挥统计督察在推动各区县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和履行统计职责中的作用，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不断强化对统计领域权力行使的监督。

2) 持续加大统计执法力度

完善“双随机”抽查制度、统计违法行为举报制度、专业核查线索反馈制度，拓宽统计违纪违法线索获取渠道，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各类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积极营造依法统计诚信统计良好氛围。

3) 努力提升监测评价能力

紧紧围绕国家和自治区关于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及重点工作实施情况、人民群众反映突出问题解决情况等，积极开展统计监督、监测、评价工作。完善监测手段，提升评价能力，强化专业性、有效性，更好地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4) 建立健全统计监督协同配合机制

推动统计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方式统筹衔接、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实施综合评价，加强结果运用，确保统计监督提出的措施建议落地见效。

④ 夯实统计事业发展根基

1) 全面提升统计治理能力，不断夯实统计发展根基

持续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认真落实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开展“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提升年”活动，

探索加强县级统计机构、稳定乡镇统计人员的有效举措，加大对基层统计工作业务培训和支持保障力度。

2) 持续推进“防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目标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一规划两纲要”(即：乌鲁木齐市委《关于贯彻落实《法制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的实施方案》、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法制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2025)实施方案》和《乌鲁木齐市委关于贯彻落实法制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的实施方案》)。强化部门统计责任的深化落实，依法审批管理统计调查项目，扎实推进基本单位名录库动态维护更新和规范化建设，推进与部门统计数据互通互联、共享共用，深化与部门研判经济形势会商机制。

3) 全力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

围绕“一网统管”建设，立足以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推进统计改革创新思路，整合数据资源体系和应用支撑体系，打造“一网统管”经济运行专题，将统计、发改、财政、交通、金融、商务、海关等多个部门的经济运行信息进行整合共享、关联分析，完成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数字化转型顶层设计，实现经济发展在线分析，通过经济数据可视化、

可治理、可智用等功能的实现，释放经济数据价值，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信息化支持。

4) 全方位强化培训统计业务和法律法规知识

继续开展“统计大讲堂”培训，强化培训指导，建立常态化学习授课机制，提升培训系统化水平、精准化水平、专业化水平和信息化水平，立足具体的业务指导，突出法制内容，为提高全市统计工作质量奠定基础。

⑤ 对标对表做好统计督察整改工作

全力做好国家统计督察整改工作。聚焦督察反馈问题，成立统计督察整改办公室，起草全市统计督察整改落实工作方案和乌鲁木齐市统计局整改方案，全程实行高位推进、精准管理、督查督办、销号验收、强化日常监督和管理。制定问题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逐条逐项抓好整改，强化整改成果运用，以整改推进工作落实、健全工作机制、改进工作作风，确保整改取得效果。

(2) 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乌鲁木齐市统计局本级共7个项目，全部开展，具体如下：

① 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项目6个

1) 统计印刷及编辑费：年初预算数 14.9 万元，全年预算数 11.6 万元，全年执行 11.6 万元，执行率 100%。

2) 为民办实事经费：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全年预算数 22.73 万元，全年执行 22.73 万元，执行率 100%。

3) 统计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 15 万元，全年预算数 27.64 万元，全年执行 27.64 万元，执行率 100%。

4) 统计专项综合业务：年初预算数 56 万元，全年预算数 70.3 万元，全年执行 70.3 万元，执行率 100%。

5) 城乡住户低收入调查：年初预算数 150.9 万元，全年预算数 150.9 万元，全年执行 150.9 万元，执行率 100%。

6) 月度失业率调查：年初预算 50.3 万元，全年预算数 50.3 万元，全年执行 50.3 万元，执行率 100%。

② 资金来源为上年结转结余和其他资金项目 1 个

1) 国际比较项目调查法：年初预算 0 万元，全年预算数 28.89 万元，全年执行 28.89 万元，执行率 100%。

(五)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部门产出目标

(1) 调查户数 ≥ 95000 户

(2) 城乡居民调查数量 ≥ 500 户

(3) 调查工作的完成率 $\geq 90\%$

(4) 原始数据采集完成预定要求 = 100%

- (5) 资金使用合规率=100%
- (6) 统计数据差错率 $\leq 5\%$
- (7) 城乡一体化调查完成时间=12个月
- (8) 项目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31日
- (9) 网络管理运维时长=12个月
- (10) 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 (11)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
- (12)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 (13) 人员经费 ≤ 645.90 万元
- (14) 公用经费 ≤ 91.13 万元
- (15) 统计资料印刷及编辑费 ≤ 14.90 万元
- (16) 统计专项调查 ≤ 56 万元
- (17) 城乡住户及低收入调查 ≤ 150.90 万元
- (18) 月度失业率调查 ≤ 50.30 万元
- (19) 统计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 ≤ 15 万元

2.部门效果目标

- (1) 为政府进行宏观决策提供基础信息有效
- (2) 统计及时准确反映我市总体经济状况及组织形式、经济构成，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有效

3.部门满意度目标

- (1) 统计数据使用者满意度 $\geq 90\%$

三、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不断提升部门的业务管理水平，合理配置资源，全面提升部门行政效率，具体部门绩效评价目的为：

第一，客观评价和反映市统计局部门预算情况、预算管理情况以及内控管理情况，分析管理中的优势和存在的问题，从而促进预算执行力和监督力的提高；

第二，客观评价市统计局部门规划、战略目标以及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以及在实现目标过程中的管理情况；

第三，客观评价市统计局部门职能履行情况，进而促进部门职能优化，提高行政效能。

（二）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评价思路

1.评价原则

遵守客观性原则：做到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项目组根据填报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2.评价方法

（1）数据采集法：通过现场勘查、项目资料查阅，提取项目相关数据。

（2）抽样复核法：总体量较大时，根据比例抽样，进行样本多维度分析，类推总体情况。

3.评价依据

绩效类评价依据：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乌财预〔2019〕21号)

业务类评价依据：

(1)关于做好2022年度乌鲁木齐市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乌财预函〔2022〕1号)

(2)关于开展2021年度乌鲁木齐市部门决算批复及公开工作的通知(乌财库函〔2022〕54号)

(3)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财办库〔2015〕111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

(5)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6)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令)

(7)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8)《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01

号令)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

(10)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新财购〔2021〕1号)

(11)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新财购〔2021〕26号)

(12)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财规〔2021〕6号)

(13) 涉密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财库〔2019〕39号)

(1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1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库 19)

(16) 采购需求办法 (财库 22号)

(17) 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

(18) 环境标志品目清单 (财库〔2019〕18号文件附件)

(19)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新财购〔2022〕22号)

(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 (新财规〔2021〕6号)

(21)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022年印发)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14年修订)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4)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22〕50号)

(25) 关于调整和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2年度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26) 2021-2022年集采目录(新财购〔2020〕15号)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23〕27号)

(28)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资管〔2013〕34号)

(29)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资管〔2013〕33号)

4. 评价思路

(1) 评价基本思路

市统计局是乌鲁木齐市数据信息统计的重要保障机构,是统计工作政策的决策部署执行单位。根据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发布的《乌鲁木齐市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提出“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开展统计工作督查、巡查,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定期公布统计资料,向社

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的主要目标。本次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将立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结合 2022 年工作计划，评价 2022 年市统计局投入管理、履职方面、效果方面、满意度方面，进而考核部门履职情况。

①投入管理方面：一是关注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通过近三年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的对比分析，了解预算编制的依据、预算执行过程中预算安排变化或预算调整较大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经费、人员经费等），挖掘其中原因，分析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结合项目执行效果对 2023 年提出建议；二是关注人员配置、固定资产配置等资源配置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标准；三是关注内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服务、合同履行与管理、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等有关内容的合规性。

②履职效能方面：基于市统计局 2022 年工作计划，关注部门在“信息安全保密协议签订率”“执法监察完成率”“统计干部培训次数”“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完成率”“统计普法宣传次数”等重点工作在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的完成情况。

③效果方面：立足《“十四五”时期统计信息化发展规划》及市统计局 2022 年工作计划，考察市统计局统计数据准确率。

④满意度方面：通过问卷调查群众和企业反馈，了解市统计局 2022 年的满意度情况。

（2）评价重点（关注重点）

根据评价总体思路及乌鲁木齐市财政要求，本次评价围绕市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第一，内控管理。

①考察市统计局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其中部门（单位）收入管理考察行政事业性收费、八项收入等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②合同管理考察签订合同的格式、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符合本部门利益，对合同履行是否有效监控等。

③财务管理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市统计局会计数据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第二，预算编制和执行。

①考察项目预算与部门职责是否匹配。

②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是否按实测算。

③项目经费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按照项目的要求进行设置。

④项目预算是否细化量化，是否与项目的绩效目标相

匹配。

⑤一次性、经常性项目划分和科目使用是否准确。

第三，政府采购。

①考察是否严格执行本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

②是否按政府采购规定和流程实施政府采购。

③其中服务类的政府采购项目是否按照本区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目录编报预算。

第四，资产管理。

①考察市统计局存量资产是否盘点清楚。

②新增资产是否履行报批手续、维修、改造、升级、维护资金是否有对应资产，考察基本建设、信息化项目资产是否在交付使用时及时、准确入账。

③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账实相符等。

（三）评价实施过程

1.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报告按照计划安排于 2023 年 9 月前完成，按照评价目的与要求，对整个评价周期明确各个阶段的任务、内容及成果。

前期准备阶段：根据需要，采取收集相关资料、现场勘察、问卷调查与询问等多种方式收集基础资料。

实施阶段：对收集的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深入实地核实有关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进而整理出可供评价所用的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综合评价目的和重点，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比对工作方案，结合可用数据的分析，得出初步结论。

报告撰写提交阶段：整理、分析、汇总相关信息，撰写报告初稿，再与相关项目人员、管理人员进行必要意见的交流，对反馈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判断和修改后，形成最终的评价报告。

2.评价对象及时间范围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市统计局业务进展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

四、指标体系

（一）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效益四部分内容，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

在对市统计局设置指标时，重点考虑其投入管理方面、产出方面、效果方面以及满意度方面。目的是通过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在“决策-过程-产出-效果”的逻辑推演过

程下，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部门的绩效状况、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满足评价的需要，详见附件。

绩效评价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投入管理指标标准分为 55 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十方面的内容：履职管理、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内控管理、人员管理、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资产管理、国库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和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履职效能标准分为 38 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的是“花多少钱，办多少事”中的“办多少事”。主要是四个方面的内容：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效益标准分为 3 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的是“办多少事”的效果。主要是一个方面的内容：社会效益。

满意度标准分为 4 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一个方面的内容：满意度。

（二）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优（90 分（含）—100 分）、良（80 分（含）—90 分）、中（70 分（含）—80 分）、差（70 分以下）。

五、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运用经专家评审后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及访谈,对2022年市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重点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81.88分,评价等级为“良”。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 一级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类型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投入管理	55	48.84	88.8%
履职效能	38	30.04	79.05%
效益	3	3	100%
满意度	4	0	0%
合计	100	81.88	81.88%

（二）主要绩效

2022年,市统计局严格按照《“十四五”时期统计信息化发展规划》和2022年工作计划的要求,执行了以下工作安排:

1.统计干部培训9次。

2.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按照季度进行核算,依照公开的《2022乌鲁木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资料》共涉及行业35个。

3.新增规上企业申报,月度规上单位共计165家,外贸单位共计200家。

4.《乌鲁木齐市统计局2022年普法宣传和“法治宣传周”活动总结》,进行5次线下宣讲活动;线上教育培训8次。

5.统计服务完成编制《统计年鉴》《统计公报》《统计季刊》和《统计月报》。经核实，共完成《统计年鉴》1本，《统计公报》1本，《统计季刊》3册，《统计月报》10册。

但在部门内控管理方面存在合同制度的缺失；产出方面保密协议签订和执法检查取法过程性材料未及时保存；群众和企业满意度较低。总体还需进一步完善和提升。

六、绩效分析

（一）投入管理类指标

1.履职管理

（1）工作计划完整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市统计局根据部门职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家统计局《“十四五”时期统计现代化改革规划》制定 2022 年工作计划。市统计局编制《“十四五”时期统计信息化发展规划》作为中长期计划，涵盖国家统计局《“十四五”时期统计现代化改革规划》中要求的“全力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等内容。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2）工作计划合理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市统计局 2022 年工作计划符合 2022 年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要求中的“加强统计调查”工作；符合部

门“三定”方案确定的“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预测和监测工作”“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国情国力普查和重大专项调查”等职责；符合中长期实施规划“统筹统计局系统信息化建设”“夯实统计信息化应用基础”等内容。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3）在职人员控制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依据《乌鲁木齐市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乌党组织职字〔2019〕45号）和《关于给市统计普查中心增加事业编制的通知》（乌编委〔2022〕4号），市统计局机关行政编制 41 名，事业编制 15 名，共计 56 名。市统计局 2022 年度，实有人数 92 人，其中：在职人员 4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44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85.71\%=[(48/56)*100\%]$ ，大于 50%，小于 100%。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2. 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合理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经评价，市统计局部门预算符合乌鲁木齐市本级预算编制要求，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统计局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根据《乌鲁木齐市部门预算编制与执行实用手册》，市统计

局预算报告符合一般公共预算的编制要求，分项目编制，基本支出编列到款；政府采购预算表具有细化的数量和单价。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2) 预算调整合理性，权重 2 分，得分 0 分

2022 年，市统计局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数为 1024.13 万元（基本支出 737.03 万元、项目支出 254.1 万元）；年中调增数 299.87 万元（基本支出 253.5 万元、项目支出 46.37 万元）；全年预算数 1324.00 万元（基本支出 990.53 万元、项目支出 333.48 万元），预算调整率 $29.28\% = (299.87/1024.13) * 100\%$ ，预算调整率大于 10%。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0 分。

(3) 资金支付进度达标情况，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市统计局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 1324.01 万元，根据 2022 年市统计局单位指标明细表（仅为本年度支出，不包含上年结转），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市统计局的预算执行率大于 25%，为 $87.68\% = (1160.86/1324.01) * 1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预算执行率大于 50%，为 $89.98\% = (1191.41/1324.01) * 100\%$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预算执行率大于 75%，为 $89.98\% = (1191.41/1324.01) * 100\%$ （详见下表）。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表 13 2022 年市统计局季度支出表 单位：万元

3 月 31 日之前	1160.86
6 月 30 日之前	1191.41
9 月 30 日之前	1191.41

(4) 预算执行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2022 年市统计局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 1324.01 万元（基本支出 990.53 万元、项目支出 333.48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 1311.92 万元（基本支出 978.43 万元、项目支出 333.48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 $99.09\% = (1311.92 / 1324.01) * 100\%$ ，预算执行率大于 95%。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5) “三公”经费控制有效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2022 年市统计局“三公”经费预算为 12.68 万元，实际支出 8.04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6.42 万元，实际支出 14.81 万元。“三公”经费执行数小于“三公”经费预算数，且“三公”经费预算数小于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3.绩效管理

(1) 绩效目标申报覆盖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决算表中，除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和结转结余的“国际比较项目调查法”项目无需申报绩效目标，其余 6 项均申报，故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因此，根据评

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2) 绩效跟踪覆盖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市统计局 2022 年绩效跟踪项目截至 5 月共计 6 项，实际绩效系统内应有执行项目 6 项(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和结转结余的“国际比较项目调查法”项目无需申报绩效目标)，跟踪覆盖率为 $100\%=(6/6)*100\%$ ，大于 85%。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3) 绩效评价覆盖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市统计局 2022 年绩效评价项目数为 6 项(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和结转结余的“国际比较项目调查法”项目无需申报绩效目标)，实际绩效系统内应有执行项目 6 项，评价覆盖率为 100%，高于 55%。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4) 绩效指标合理性，权重 2 分，得分 1.93 分

经评价，2022 年市统计局绩效指标“网络管理运维时长”等体现了国家《“十四五”时期统计现代化改革规划》有关统计工作的总体规划和纲要；“城乡居民调查数量”等指标设置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统计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指标体现了市统计局中长期计划《“十四五”时期统计信息化发展规划》的内容。但针对部门 2022 年度计划，指标覆盖不全面，例如“‘双控’‘双碳’等绿色发展统计改革”该计划未设置指标。因此，结合专家组

评判，该指标得分 1.93。

（5）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 2 分，得分 1.5 分

市统计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涵盖 2022 年工作计划，并细化为具体的“统计数据差错率”“城乡住户及低收入调查”绩效指标等；共计 22 项指标，量化指标 19 条，指标设置量化率超过 70%，数据可获取可衡量；但未能体现部门年度总体工作任务数及计划；与当年预算安排相适应，均为 1024.13 万元。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扣 25% 权重分。

4. 内控管理

（1）内控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 2 分，得分 1.8 分

经审阅资料，2022 年市统计局结合工作实际，设置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含资产利用率）、政府采购、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制度，但缺少合同管理制度。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扣减 10% 权重。

（2）内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 2 分，得分 1.5 分

经评价，2022 年市统计局合同内容合法合规、但合同管理有效性存在不足，部分合同内容核心要素不够齐全，如关于其他厨房电器的网上超市合同

（11N0101986122022801）合同，合同中缺少质保期和签订日期，缺失合同要素；市统计局合同条款得到有效

履行；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对经费支出单笔500元以下的，由经办部门提出计划，经党政办公室财务审核后，由党政办公室负责人核定支付；对经费支出单笔5000元以下的由经办部门提出计划，经党政办公室核定，分管经费财务领导审核，单位负责人审批后由党政办公室财务审核支付。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各类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餐费、培训费均符合《关于印发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4〕77号）（详见下表）；依据市统计局现有《档案管理制度》执行，党组会纪要等关键文件保存完整。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扣25%权重分。

表 14 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出差期间乘坐交通工具标准表

项目	乘坐交通工具分级		
	等级标准	飞机	火车（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职务			轮船 (不包括 旅游 船)	小汽车)
副省级以上及相当职级人员	头等 舱	火车软席(软座、软 卧), 高铁/动车商务 座, 全列软席列车一等 软座	一等舱	据实报销
正、副厅级及相当职级人员	经济 舱	火车软席(软座、软 卧), 高铁/动车一等 座, 全列软席列车一等 软座	二等舱	据实报销
其他人员	经济 舱	火车软席(硬座、硬 卧), 高铁/动车二等 座, 全列软席列车二等 软座	三等舱	据实报销

备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技术职称与行政职级对应关系仅适用于本开支规定

表 15 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单位：元

省份	住宿费标准			伙食补助费 标准
	部级(普通套 间)	司局级(单间 或 标准间)	其他人员 (单间或标 准间)	
北京	800	500	350	100
天津	800	450	320	100
河北	800	450	310	100
山西	800	480	310	100
内蒙古	800	460	320	100

辽宁	800	480	330	100
大连	800	490	340	100
吉林	800	450	310	100
黑龙江	800	450	310	100
上海	800	500	350	100
江苏	800	490	340	100
浙江	800	490	340	100
宁波	800	450	330	100
安徽	800	460	310	100
福建	800	480	330	100
厦门	800	490	340	100
江西	800	470	320	100
山东	800	480	330	100
青岛	800	490	340	100
河南	800	480	330	100
湖北	800	480	320	100
湖南	800	450	330	100
广东	800	490	340	100
深圳	800	500	350	100
广西	800	470	330	100
海南	800	500	350	100
重庆	800	480	330	100
四川	800	470	320	100
贵州	800	470	320	100
云南	800	480	330	100

西藏	800	500	350	120
陕西	800	460	320	100
甘肃	800	470	330	100
青海	800	500	350	120
宁夏	800	470	330	100
新疆	800	480	340	120

说明：住宿费据实结算，但不得超过上限。

（3）基础信息完善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经评价市统计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均真实；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较为完整，按照资金支付流程整理会计凭证；基础数据信息《2022 年财务明细账》与 2022 年公开决算显示数据一致。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5.人员管理

（1）人事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 2 分，得分 1.33 分

经评价，市统计局人事制度包含学习制度、岗位职责、公文/会议制度、保密工作制度、考勤制度等内容，缺少绩效考核制度。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扣减 33.3% 权重分。

6.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1）预决算信息公开规范性，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经评价，2020-2022 年市统计局公开的预决算信息内容完整、规范，公开内容按照《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乌鲁

木齐市预算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乌财预〔2016〕53号）的要求，内容包括：本部门单位职责、机构设置、资产情况；财政拨款及非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含机关“三公”经费等运行经费情况；政府采购信息、预算绩效信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按《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乌鲁木齐市预算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乌财预〔2016〕53号）规定时限要求，于5月之前公开预算信息，于9月5日公开决算信息。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7.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规范性，权重3分，得分1分

经评价，根据《乌鲁木齐市统计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市统计局应对固定资产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盘点小组每年至少一次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的盘点，但《乌鲁木齐市统计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未涉及对新增资产和信息化项目资产的入账等相关流程的约定。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扣减2/3权重分。

（2）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3分，得分2.79分

2022年，市统计局严格遵照乌鲁木齐市统计局资产管理制度，资产保存完整包含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盘点表、资产明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

值 1598.20 万元，净值 574.49 万元；资产处置规范，纳入资产处置情况表；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编制资产收益情况表。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市统计局固定资产净值 574.49 万元，较上年下降 21.58%，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按期折旧。资产配置合理，使用规范，安全完整。实际使用固定资产 574.49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数量}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数量}) * 100\%$ 。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8.国库管理

（1）决算编报规范性，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市统计局决算报告 2022 年于 9 月 5 日及时公开；内容完整包含《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数值与财务明细账相符、一致，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9.政府采购管理

(1) 政府采购合规性，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市统计局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3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市统计局严格执行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按政府采购规定和流程实施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如“关于图书期刊类印刷服务的服务”按照市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目录编报预算；招投标文件内容规范完整，未发现不合规情况。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10.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1)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规范性，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2022 年，市统计局部门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为 12.09 万元，符合管理要求，且按时上缴、合理及时使用。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二) 产出类指标

1.数量

(1)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签订率，权重 3 分，得分 0 分

市统计局管理制度和办法类均要求做好信息数据的安全保密工作，需要签订《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书》。根据市统计局提供的实际材料，2022年未签订责任书。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不得分。

（2）执法检查完成率，权重3分，得分0分

根据年初计划，2022年市统计局计划统计行政执法检查事项包含：统计基础工作、统计数据质量、统计资料报送、统计调查检查和其他统计行为等5项。但统计局仅提供执法检查通知，未提供过程性材料。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不得分。

（3）统计干部培训次数，权重3分，得分1.8分

根据2022年计划内的“全方位强化培训统计业务和法律法规知识”，市统计局应进行15次统计干部培训，根据会议通知和签到表等佐证材料，实进行9次培训，实际完成率为 $60\%=9/15*100\%$ 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扣减40%。

（4）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完成率，权重3分得分3分

2022年，市统计局按照计划开展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工作，核算范围包含19个门类行业，其中部分门类行业进一步细分，共包括35个行业。市统计局按照季度进行核算，依照公开的《2022乌鲁木齐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统计资料》共涉及行业 35 个，完成年初计划。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5）新增规上企业申报入库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2022 年，市统计局系统内月度规上单位共计 165 家，外贸单位共计 200 家，全部审批通过。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6）统计普法宣传次数，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市统计局 2022 年计划实施普法宣传 5 次。根据《乌鲁木齐市统计局 2022 年普法宣传和“法治宣传周”活动总结》，实际 1 月、5 月完成 2 次宣传教育；3 月举办统计业务专题培训班；4 月于党校举行了专题讲座；12 月开展了“宪法宣传周”宣讲活动；线上教育培训 8 次。实际完成率为 100%，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7）统计服务完成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市统计局计划完成编制《统计年鉴》《统计公报》《统计季刊》和《统计月报》。经核实，共完成《统计年鉴》1 本，《统计公报》1 本，《统计季刊》3 册，《统计月报》10 册，实际完成率为 100%。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2.质量

（1）规模以下企业抽样调查合格率，权重 3 分，得分 2.25 分

2022 年市统计局计划每季度抽查企业 28 家。核查系统后发现，第 1、3、4 季度省级验收合格 28 家，第 2 季度未进行省级验收。实际完成率为 $75\%=(28*3)/(28*4)*100\%$ 。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扣减 25%。

（2）统计数据造假惩处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市统计局计划，7 月 15 日开始对全市 65 家“四上”企业（项目）进行执法检查。《乌鲁木齐市统计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工作报告》显示在对已经完成的 6 家企业的检查中（因疫情原因该工作停滞），均未发现严重违法行为，故惩处率为 100%。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3）统计成果转化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市统计局计划每月撰写经济研究参考，全年共计完成 13 期（月度报告 12 期，年度报告 1 期），转化率 100%。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3.时效

（1）上报统计数据及时率，权重 3 分，得分 2.99 分

经查阅统计联网直报平台，2022 年全年，市统计局应报数据 58856，实报数据 58575（见下表），上报及时

率为 99.52%=(58575/58856)*100%。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扣 0.48% 权重分。

表 16 统计数据上报表

	应报	实报	上报及时率
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			
规模以上服务业	14182	14060	99.14%
规模以上工业	8678	8678	100.00%
建筑业	5544	5542	99.96%
全专业	12908	12807	99.22%
房地产	10483	10458	99.76%
互联网经济统计	52	41	78.85%
能源专业统计调查			
规模以上工业月报	6429	6429	100.00%
规模以上工业季报	70	70	100.00%
全专业	16	16	100.00%
其他			
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全年	16	16	100.00%
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全年	60	60	100.00%
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一季度	370	370	100.00%
M 农业产值和价格综合统计一季度	30	14	46.67%
蔬菜瓜果生产情况二季度	18	14	77.78%
合计	58856	58575	99.52%

（2）统计资料及时公开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2022 年，市统计局计划每月撰写经济研究参考，全年共计完成 13 期（月度报告 12 期，年度报告 1 期），完成《统计年鉴》1 本，《统计公报》1 本，《统计季

刊》3册，《统计月报》10册，全部及时公开。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4.成本指标

(1) 投入成本合理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依据市统计局提供的决算报表，项目及基本支出等均按相应标准执行，项目支出未超预算。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三) 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1) 统计数据准确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2022年，市统计局统计数据涉及服务业、工业、能源、建筑、批发零售、社会综合、互联网等各项常规指标全部上报，且未收到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的修改反馈。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四) 满意度指标

1.满意度指标

(1) 统计数据满意度，权重 4 分，得分 0 分

市统计局统计数据满意度指标以群众满意度为评价标准，根据问卷调查的结果分析：满意度=非常满意*60%+满意*20%+一般*15%+不满意*5%。经计算，满意度为

$39.09\% = 54.55\% * 60\% + 9.09\% * 20\% + 27.27\% * 15\% + 9.09\% * 5\%$ ，低于 90%。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不得分。

问卷题 6（单选题，有效答题 11 人次）：您对统计工作的整体评价是怎么样？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6	54.55%
满意	1	9.09%
一般	3	27.27%
不满意	1	9.09%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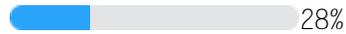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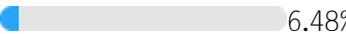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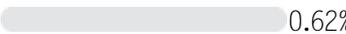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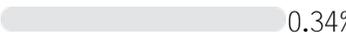
（2）统计企业满意度权重 2 分得分 0 分

市统计局统计企业满意度指标以企业填写的调查问卷为标准，根据问卷调查的结果分析：满意度=非常满意*60%+满意*20%+一般*15%+不满意*5%。经计算，满意度为

$45.33\% = 64.55\% * 60\% + 28\% * 20\% + 6.48\% * 15\% + 0.62\% * 5\%$ ，低于 90%。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不得分。

问卷题 9（单选题，有效答题 1450 人次）：您对乌鲁木齐市统计局整体上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是？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936	64.55%

B.满意	406	 28%
C.一般满意	94	 6.48%
D.不满意	9	 0.62%
E.非常不满意	5	 0.3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50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制度建设不全面

市统计局部门在内控制度方面缺少合同管理制度；人事制度缺少绩效考核制度；《乌鲁木齐市统计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未涉及对新增资产和信息化项目资产的入账等相关流程的约定。在以上三个方面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制度缺失，制度建设有待完善。

（二）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加强

市统计局预算编制之合理性相对不足，主要表现为年初预算数为 1024.13 万元（基本支出 737.03 万元、项目支出 254.1 万元），调整数 299.87 万元（基本支出 253.5 万元、项目支出 46.37 万元），全年预算数 1324.01 万元（基本支出 990.53 万元、项目支出 333.48 万元），除 22.73 万元为民办实事项目经费为落实国家政策调整资金，剩余调整部分大于 10%。

（三）安全保密工作不充分

安全保密工作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统计局应当完善保密工作责任制、涉密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管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制度，使保密工作有章可循。但市统计局未提供涉密岗位的涉密人员签订责任状，缺乏执行保密工作的具体措施。

（四）工作满意度欠佳

市统计局在群众满意度和企业满意度方面都表现欠佳。群众满意度为 39.09%，企业满意度为 45.33%。群众意见主要体现在统计数据公开类目和及时性，企业意见主要体现在统计培训时间，收集材料时间和重复报送的问题。

八、相关建议

（一）增加修改相应制度

市统计局需要在后期对缺少的内部控制文件进行补充，包括：合同管理、绩效考核和入账流程。除补充内部制度文件外，市统计局还需要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制度进行及时更新。此外，市统计局需要对业务和财务人员对新增规定进行培训，并做好文件解释，以减少内部信息不对称导致的业务沟通不畅的问题。

（二）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

市统计局应在今后每年预算编制前进行预算编制的培训工作，从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出发，将本年度预算分配的精神进行传达。其次，乌鲁木齐市统计局需要提高预算测算的准确性，单位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可以结合历往工作情况进行测算，保持一定的预算编制一致性。

（三）确保统计工作保密性

对于涉密岗位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若没有相关管理办法，乌鲁木齐市统计局可以参考已有保密文件要求在单位内部设置一套涉密工作流程，做到涉笔信息的严格保密，防治涉密信息泄露。同时设置奖惩措施对保密人员进行激励，对泄密人员进行处罚。

（四）提高统计工作满意度

在后期工作中需要根据群众和企业的反馈意见，进行改进。在数据公开方面，乌鲁木齐市统计局可以提前将简略信息进行预先公示，方便有需要的群众利用统计信息。在数据收集方面，乌鲁木齐市统计局可以提前开展工作部署，提前开展企业调研，以免信息不对称导致企业和政府的矛盾。

九、附件

(一) 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投入管理指标	履职管理	工作计划完整性	考察乌鲁木齐市统计局是否制定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围绕部门职能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的内容是否全面，涵盖“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任务分解、量化指标、实施周期”等内容。	①是否涵盖国家、市委、区委有关统计工作总体规划和纲要相关内容；②是否涵盖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相关内容；③是否涵盖市统计局应履行的相关职责。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1/3，扣完为止。	2	2
		工作计划合理性	考察乌鲁木齐市统计局年度工作计划是否符合中长期规	①是否符合国	2	2

			划，是否符合乌鲁木齐市政府对其的工作要求、部门职责。	家、自治区、市委有关统计工作总体规划和纲要；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1/3，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	考察乌鲁木齐市统计局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乌鲁木齐市统	2	2

				<p>计局实际在职人数，以决算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乌鲁木齐市统计局人员编制数。若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50%且小于100%，则得满分；若不在该范围内，则不得分。</p>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p>考察项目预算与部门职责是否匹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是否按实测算；项目经费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按照项目的要求进行设置；项目预算是否细化量化，是否与项目的绩效目标相匹配；一次性、经常性项目划分和科目使用是否准确</p>	<p>若部门预算符合乌鲁木齐市本级预算编制要求，且具有细化的数量和单价，依据充</p>	2	2

				分，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20%.		
		预算调整合理性	考察乌鲁木齐市统计局预算调整的依据是否充分，调整的金额是否合理，部门项目调整预算金额占年初项目预算的比例是否控制在10%以内。	预算调整依据充分，调整金额合理，预算调整率在10%以内，得满分；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乌鲁木齐市统计局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	2	0

				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资金支付进度达标情况	考察资金支付是否按序时进度执行。	前三季度每季度末资金支付进度分别达到25%、50%和75%，得满分，有一项未达到，扣权重分1/3，扣完为止。	2	2
		预算执行率	乌鲁木齐市统计局本年度预算实际执行数/调整后的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95%为满分；	2	2

				95%—80% (含80%),得权重分90%; 80%—75% (含75%),得权重70%; 75%—70% (含70%),得权重分50%; 70%以下不得分。		
		“三公”经费控制有效性	“三公”经费执行数小于等于“三公”经费预算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小于等于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执行数≤三公经费预算数,且“三公”经费预算≤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得0分。	2	2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申报覆盖率	考察乌鲁木齐市统计局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绩效目标全覆盖得满	2	2	

				分，有一项未申报扣权重分10%，低于60%不得分。		
		绩效跟踪覆盖率	考察乌鲁木齐市统计局项目支出的绩效跟踪覆盖率。	绩效跟踪覆盖率=绩效跟踪覆盖项目数/部门总体项目数。85%得满分，每低于1%，扣权重分1%，低于75%不得分。	2	2
		绩效评价覆盖率	考察乌鲁木齐市统计局项目的绩效评价覆盖率。	绩效评价覆盖率=绩效评价覆盖项目数/部门总体项目数。55%得满分，每低于1%，扣权重分1%，低于40%不得分。	2	2

		绩效指标合理性	考察乌鲁木齐市统计局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乌鲁木齐市统计局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自治区、市委有关工作总体规划和纲要；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1/3，扣完为止。	2	1.93
		绩效指标明确性	考察乌鲁木齐市统计局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乌鲁木齐市统计局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	2	1.5

				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内控管理	内控管理制度健全性	考察乌鲁木齐市统计局在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含资产利用率）、合同管理、政府采购、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含资产利用率）、合同管理、政府采购、财务管理、档	2	1.8

				案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健全、完整得满分，缺少一项扣权重分10%，扣完为止。		
		内控管理制度有效性	考察乌鲁木齐市统计局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其中部门（单位）收入管理考察行政事业性收费、八项收入等是否及时、足额上缴；合同管理考察签订合同的格式、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符合本部门利益，对合同履行是否有效监控等；财务管理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档案管理考察档案是否按照制度要求归档。	①合同内容合法合规、要素齐全；合同条款得到有效履行；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餐	2	1.5

				<p>费、培训费等均在标准之内，不存在超标支出的情况；④档案管理按照乌鲁木齐市统计局《档案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以上出现一项不合规情况，扣权重分25%，扣完为止。</p>		
		<p>基础信息完整性</p>	<p>考察乌鲁木齐市统计局会计数据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p>	<p>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p>	2	2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1/3,扣完为止。		
人员管理	人事制度健全性	考察乌鲁木齐市统计局在人事制度上的健全完整,涵盖培训、绩效、岗位说明等制度内容。	人事制度包含培训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岗位职责等内容,且内容合理完善。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1/3,扣完为止	2	1.33	6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规范性	考察乌鲁木齐市统计局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	3	3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决算、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50%，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考察乌鲁木齐市统计局存量资产是否盘点清楚，新增资产是否履行报批手续，维修、改造、升级、维护资金是否有对应资产，考察基本建设、信息化项目资产是否在交付使用时及时、准确入账。	①对固定资产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周期进行盘点；②新增资产履行报批手续，及时入账，维修、改造、升级、维	3	1

				护资金存在有对应资产；③基本建设、信息化项目资产交付使用时及时、准确入账。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的1/3，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考察乌鲁木齐市统计局资产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账实相符等。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	3	2.79

				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20%，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考察乌鲁木齐市统计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数量与所有固定资产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乌鲁木齐市统计局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数量/所有固定资产数量）*100%。若固定资产利用率≥95%为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6%，85%以下不得分。	3	3
	国库管理	决算编报规范性	考察决算编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决算编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每	3	3

				出现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25%。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合规性	考察是否严格执行本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是否按政府采购规定和流程实施政府采购。其中服务类的政府采购项目是否按照本区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目录编报预算。	①严格执行本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按政府采购规定和流程实施政府采购；②服务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本区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目录编报预算；③招标文件内容规范完整；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1/3，扣	3	3

				完为止。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规范性	考察是否严格执行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要求，且按时上缴、合理及时使用，得满分，存在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权重分10%，低于60%，不得分。	3	3
履职效能	数量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签订率	考察是否严格按照2022年工作计划完成信息安全保密协议签订。	实际完成率= $(\text{实际完成信息安全保密协议签订数} / \text{涉及信息安全人员数}) \times 100\%$ 。	3	0
		执法检查完成数	考察是否严格按照2022年工作计划完成执法检查。	实际完成率= $(\text{实际完成检查数} /$	3	0

				执法检查总数) x100%。 部门 (单位)在 规定时 限内及 时完成 执法检 查工作 情况。		
		统计干部培 训次数	考察是否严格按照 2022 年工 作计划完成 2022 年培训工 作。	实际完 成率= (实际 统计干 部培训 次数/ 计划统 计干部 培训次 数) x100%。 部门在 规定时 限内及 时完成 15 次统 计干部 培训。	3	1.8
		地区生产总 值统一核算 完成率	考察是否严格按照 2022 年工 作计划完成 GDP 核算工作。	实际完 成率= (实际 完成工 作数/ 计划工 作数) x100%。 部门	3	3

				(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工作。		
		新增规上企业申报入库率	考察是否严格按照 2022 年工作计划完成新增规上企业申报入库审核。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申报入库数 / 当年申报入库数) x 100%。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地区新增规上企业申报入库工作。	3	3
		统计普法宣传次数	考察是否严格按照 2022 年统计普法工作。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宣传数 / 5) x 100%。 部门(单位)在	3	3

				规定时 限内及 时完成 统计普 法宣传 工作。		
		统计服务完 成率	考察落实统计服务情况	实际完 成率= (实际 完成工 作数/ 计划工 作数) x100%。 部门 (单 位)在 规定时 限内及 时完成 统计数 据面向 公众及 政府部 门的数 据共 享。	3	3
	质量	规模以下企 业抽样调 查合格 率	考察是否严格按照 2022 年工 作计划完成规模以下企业抽 样调查。	实际完 成率= (实际 抽查合 格数/ 抽查总 数) x100%。 部门 (单 位)在 规定时 限内及	3	2.25

				时完成地区规模以下企业抽样调查工作。		
		统计数据造假惩处率	考察是否严格按照 2022 年工作计划完成统计数据造假惩处率。	惩治统计数据造假查处率 = (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查处问题数 / 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数) x100%。	3	3
		统计成果转化	考察是否严格按照 2022 年工作计划按时完成统计分析课题及成果研究工作。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成果转化数 / 计划成果转化数) x100%。	3	3

				规定时 限内及 时完成 统计分 析课题 研究成 果		
时效指 标	上报统计数 据及时率	考察是否严格按照 2022 年工 作计划按时，按国家、省制 度规定上报数据。	考察是否严格按照 2022 年工 作计划按时，按国家、省制 度规定上报数据。	上报统 计数据 及时率 =(及时 上报国 家、省 次数/统 计制度 规定应 报数据 次 数) $\times 100$ %。按国 家、省 制度规 定上报 数据的 时间的 比例	3	2.99
	统计资料及 时公开率	考察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 统计月报、统计年报、统计 公报等统计工作并及时公 开。	考察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 统计月报、统计年报、统计 公报等统计工作并及时公 开。	实际完 成率= (实际 完成公 开数 / 统计数 据总 数) $\times 100\%$ 。 部门 (单 位)在 规定时 限内及	3	3

				时完成统计月报、统计年报、统计公报等统计工作并及时公开。		
	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合理性	考察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成本投入的合理性	项目及基本支出等均按相应标准执行，项目支出未超预算。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统计数据准确率	考察市统计局上报国家、省统计制度规定数据与国家、省统计局采用数据情况。	统计数据准确率= (已验收单位数/已上报单位数) x100%。 市统计局上报国家、省统计制度规定数据与国家、省统计局采用数据之比。	3	3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统计数据满 意度	考察群众对于统计数据的满 意度	满意度 不得低 于 90%， 低于 90% 不得 分。	2	0
		统计企业满 意度	考察企业对于统计工作的满 意度	满意度 不得低 于 90%， 低于 90% 不得 分。	2	0

(二) 问卷



* 1. 您的年龄?

- 30岁以下
- 30-50岁
- 50-60岁
- 60岁以上

* 2. 您的职业?

-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 企业职工
- 基层工作者
- 个体工商户
- 无固定职业
- 其他

* 3. 您最关注哪些统计指标? 【多选题】

- 居民收入及工资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房价指数
- 国内生产总值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固定资产投资
- 工业增加值
- 农产品生产价格
- 其他

* 4. 您在哪些领域应用统计数据？【多选题】

- 科研及学习研究
- 企业经营管理
- 投资及理财
- 日常生活
- 其他

* 5. 您对市统计局的建议意见和要求有哪些？【多选题】

- 加强统计数据解读
- 加强统计知识普及
- 加快统计制度方法改革
- 加大统计执法力度
- 提高统计方法和统计工作的透明度
- 其他

* 6. 您对统计工作的整体评价是怎么样？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 7. 您对统计工作有那些意见建议?

提交

☆ 问卷星 提供技术支持

举报



2022年乌鲁木齐市统计局企业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受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委托，我司针对市统计局开展整体绩效评价。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 1. 贵单位性质是？

- A. 服务类
- B. 商贸型企业
- C. 生产加工型企业
- D. 其他

* 2. 贵单位已成立时间？

- A. 1年及以下
- B. 1-3年
- C. 3-8年
- D. 8年及以上

* 3. 您认为乌鲁木齐市统计局现有的工作方式方法是否合理？

- A. 非常合理
- B. 较为合理

- C.一般
- D.不太合理
- E.非常不合理

* 4.您认为统计局提供的数据公信力效果明显吗?

- A.效果明显
- B.效果一般
- C.没有效果

* 5.您认为统计局的工作能够提升预警、监督效用吗?

- A.较大提升
- B.部分提升
- C.没有提升

* 6.您对乌鲁木齐市统计局2022年工作流程(工作方式)满意程度是?

- A.非常满意
- B.满意
- C.一般满意
- D.不满意
- E.非常不满意

* 7.您对乌鲁木齐市统计局的办事效率满意程度是?

- A.非常满意
- B.满意
- C.一般满意
- D.不满意

E.非常不满意

* 8.您对乌鲁木齐市统计局开展的调研(实地走访、问卷调查、座谈会)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满意

D.不满意

E.非常不满意

* 9.您对乌鲁木齐市统计局整体上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是?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满意

D.不满意

E.非常不满意

* 10.您对乌鲁木齐市统计局的意见、建议有哪些?

提交

☆ 问卷星 提供技术支持

举报

(三) 预决算公开截图

▶ 预决算及三公经费	更多>>
▪ 新疆乌鲁木齐市统计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023-09-05]
▪ 乌鲁木齐市统计局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023-04-26]
▪ 乌鲁木齐市统计局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	[2023-02-10]
▪ 新疆乌鲁木齐市统计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022-12-27]
▪ 乌鲁木齐市统计局2022年预算公开	[2022-02-10]
▪ 乌鲁木齐市统计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021-09-07]
▪ 乌鲁木齐市统计局 2021 年预算公开	[2021-02-08]

（四）相关制度

乌鲁木齐市统计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我局实物资产内部管理水平,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3〕3号)、《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二条 局党政办公室负责实物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包括:

- 1.对资产购买申请进行审核审批或提出购买申请;
- 2.参与购置资产验收,登记固定资产台账;
- 3.对固定资产调拨、出借进行审核、登记;
- 4.组织固定资产清查、盘点;
- 5.办理固定资产维修、保险、处置等事项。

第三条 局党政办公室(财务室)依据固定资产购置发票、验收报告记录固定资产;参与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第四条 我局严格落实实物资产使用保管责任、坚持“谁使用、谁保管、谁负责”的原则。

第三章 基本控制要求



文件材料归档管理制度

为了完善、系统地保存我局在统计工作活动中形成的公文、照片、图片等档案，提高归档文件材料的质量，以确保各项工作的需要，制定本制度。

一、归档的文件材料范围

凡是反映本机关工作活动，具有查考利用价值的文件材料，均属过档范围：

(一) 上级机关的文件材料

- 1、上级机关召开的需要贯彻执行会议的主要文件材料；
- 2、上级机关印发的属于本机关主管业务需要执行的文件，非本机关主管业务的部门印发、需要贯彻执行的法规性文件；
- 3、代上级机关草拟并被采用的文件的最后草稿和印本；
- 4、上级机关转发我局的文件；
- 5、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性文件等材料。

(二) 本机关的文件材料

- 1、局党组、局办公会议形成的文件材料，本局召开的工作会议、专业会议纪要材料；
- 2、局颁发的（包括转发及与其他机关联合颁发的）各种正式文件的签发稿，重要文件的修改稿；
- 3、局内形成的请示“函”与上级机关及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同级或下级机关的“函”或请示与本局形成的批复文件；
- 4、局内形成的工作计划、通知、总结、调查报告等重要文



市统计局学习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全局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素质、理论水平及拒腐防变能力,促进统计事业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日常学习包括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支部、科室(中心)学习以及青年理论学习。

第二条 学习内容

1.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

2. 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3.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4. 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重要会议精神及自治区党委、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精神;

5. 国家法律法规;

6.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7. 党史、新中国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8. 马克思主义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新疆历史、民族发展史、宗教演变、文化融合史等;



市统计局保密工作制度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切实做好我局的保密工作，按照国家《保密法》及自治区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制度：

一、全体人员都要认真学习、严格遵守《保密法》和中共中央制定的《保密守则》，增强保密观念，严防失密、泄密事件发生。

二、成立局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在局党组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本局的保密工作。保密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保密工作县级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党政办领导担任，成员由各业务科室负责人及党政办相关保密人员担任。

三、局保密领导小组对本局各部门的保密工作负有领导和检查的责任。

（五）培训相关文件

乌鲁木齐市统计局

关于召开乌鲁木齐市农业统计 工作会议的通知

乌鲁木齐县统计局、各区统计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 2022 年农业统计工作，乌鲁木齐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乌鲁木齐调查队拟定于 3 月 9 日召开全市农业统计业务培训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2 年 3 月 9 日 11:00—13:30、15:30—18:30（会期一天）。

二、会议地点

市统计局二楼会议室（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 5 号政府二联办 1 号楼）。

三、培训内容

- （一）农林牧渔业统计报表制度；
- （二）农业产值和价格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 （三）县域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

四、参加人员

各区（县）、乡（镇）农业统计工作业务人员。

五、其他事项

- （一）请参会人员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持 7 日内核

农业业务工作培训会签到册

序号	姓名	区(县)、乡镇名称	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文件通知

关于召开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统计业务培训会议的通知

信息来源: 投资资料 信息作者: 责任编辑: 650100xqj 点击次数: 70

打印 关闭

乌鲁木齐县统计局、各区统计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2022年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拟定于2月22日召开举办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统计业务培训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2年2月22日11:00—13:30、15:30—18:30。

二、会议地点

市统计局一楼会议室(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5号政府二联办1号楼)。

三、培训内容

- (一)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制度方法;
- (二) 投资项目入库管理办法;
- (三) 统计数据审核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四、参加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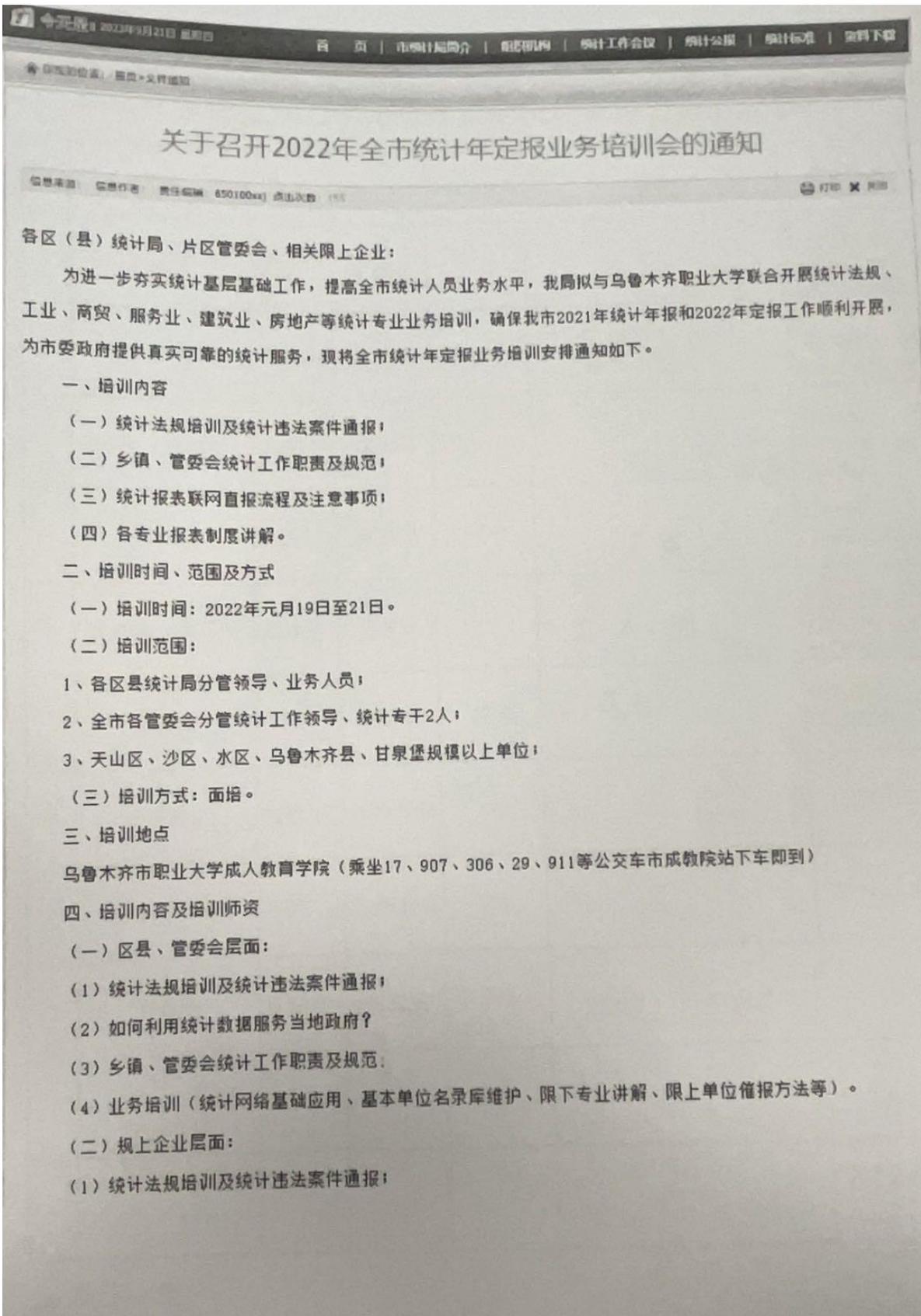
各区(县)统计局投资统计工作业务人员。

五、其他事项

- (一) 请参会人员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持7日内核酸报告进入二联办;会议过程中做好疫情防控保护措施,全程佩戴口罩。
- (二) 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进入会场,自觉遵守会场纪律。

联系人: 史 霁 联系电话: 0991-4601196

乌鲁木齐市统计局
2022年2月18日



关于召开2022年全市统计年定报业务培训会的通知

各区（县）统计局、片区管委会、相关限上企业：

为进一步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工作，提高全市统计人员业务水平，我局拟与乌鲁木齐职业大学联合开展统计法规、工业、商贸、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等统计专业业务培训，确保我市2021年统计年报和2022年定报工作顺利开展，为市委市政府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服务，现将全市统计年定报业务培训安排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 （一）统计法规培训及统计违法案件通报；
- （二）乡镇、管委会统计工作职责及规范；
- （三）统计报表联网直报流程及注意事项；
- （四）各专业报表制度讲解。

二、培训时间、范围及方式

（一）培训时间：2022年元月19日至21日。

（二）培训范围：

- 1、各区县统计局分管领导、业务人员；
- 2、全市各管委会分管统计工作领导、统计专干2人；
- 3、天山区、沙区、水区、乌鲁木齐县、甘泉堡规模以上单位；

（三）培训方式：面培。

三、培训地点

乌鲁木齐市职业大学成人教育学院（乘坐17、907、306、29、911等公交车市成教院站下车即到）

四、培训内容及培训师资

（一）区县、管委会层面：

- （1）统计法规培训及统计违法案件通报；
- （2）如何利用统计数据服务当地政府？
- （3）乡镇、管委会统计工作职责及规范；
- （4）业务培训（统计网络基础应用、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限下专业讲解、限上单位催报方法等）。

（二）规上企业层面：

- （1）统计法规培训及统计违法案件通报；

(六) 统计年鉴



（七）统计公报

乌鲁木齐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乌鲁木齐市统计局
(2023 年 4 月 22 日)

2022 年，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砥砺奋进，实现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一、综合

根据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2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3893.22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0.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0.98 亿元，增长 2.8%；第二产业增加值 1133.43 亿元，下降 1.0%；第三产业增加值 2728.81 亿元，增长 0.7%。三次产业结构为 0.8：29.1：70.1。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95511 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八) 统计季刊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乌鲁木齐统计

季刊
2022年第 **2** 期



乌鲁木齐市统计局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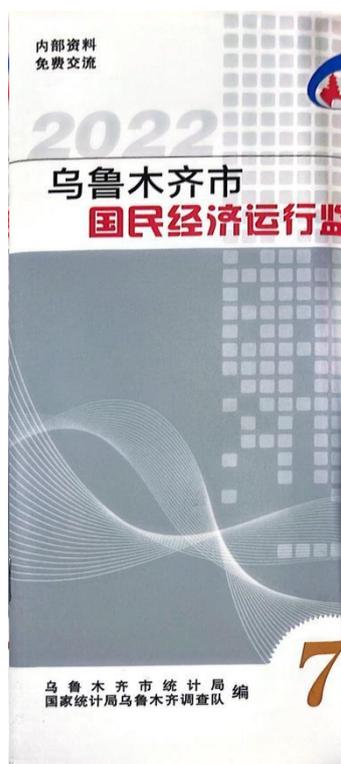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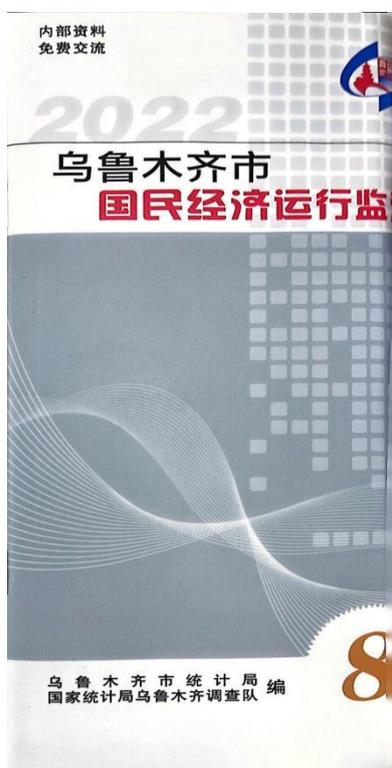
乌鲁木齐统计

季刊
2022年第 **3** 期



乌鲁木齐市统计局

(九) 统计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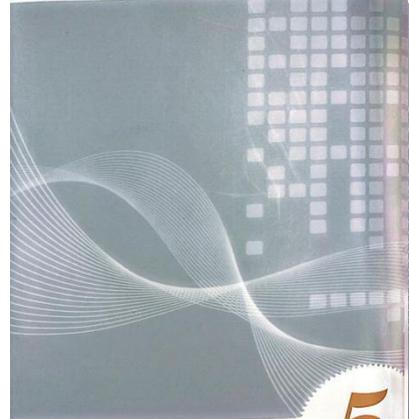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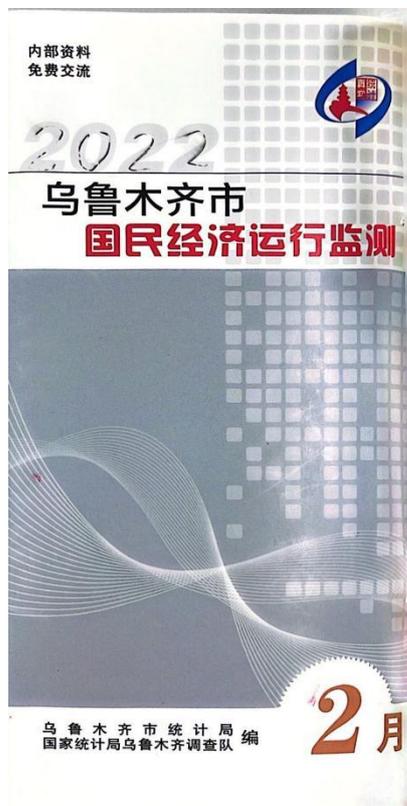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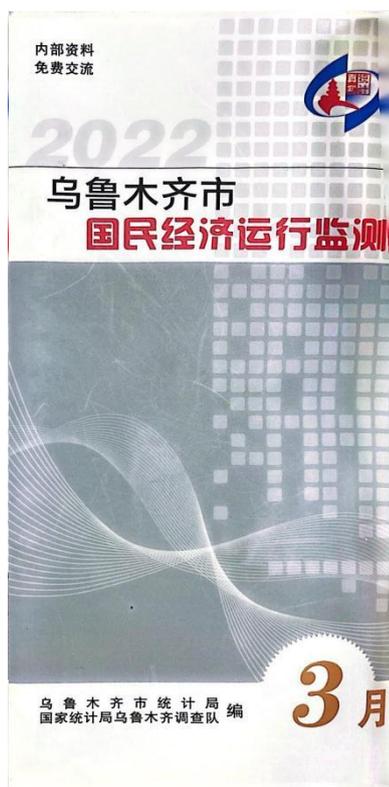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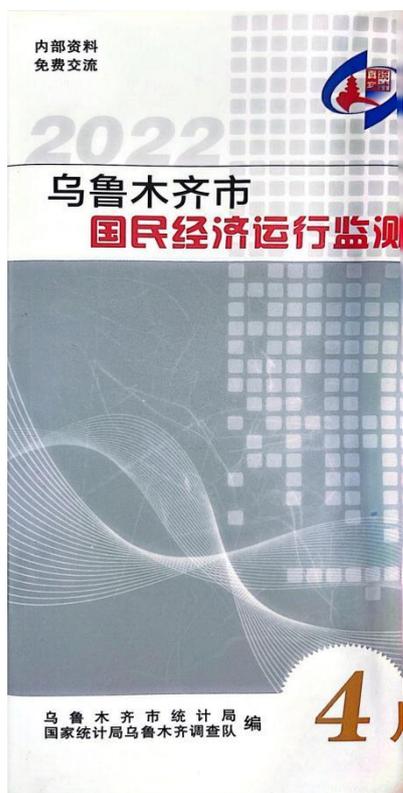
2022

乌鲁木齐市
国民经济运行监测



乌鲁木齐市统计局 编
国家统计局乌鲁木齐调查队

5



(十) 国民经济运行报告

ئۈرۈمچى شەھەرلىك خەلق ھۆكۈمىتى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www.wlmq.gov.cn

请输入内容进行搜索

首页 市情 要闻 公开 互动 政务服务

首页 > 市局部门 > 乌鲁木齐市统计局 > 统计分析 > 正文

2022年1-11月乌鲁木齐市国民经济运行报告

2022-12-26 18:05:10 来源:市统计局 阅读:3608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

今年自8月份以来，全市经济受突发疫情因素影响，经济增长水平持续走低，虽然工业经济呈现出良好的韧性，保持了稳步增长的态势，金融、对外贸易也表现较好，但投资、消费、财政、旅游等主要经济指标均呈现出较大幅度下降，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大。

一、经济运行的主要特点

(一) 工业生产保持增长

1-11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增加值854.35亿元，同比增长6.2%，增速较1-10月回落0.4个百分点，连续两个月呈回落态势。

三大门类均保持增长态势。1-11月，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三大门类分别实现增加值177.28亿元、462.15亿元和214.91亿元，分别增长6.4%、5.6%和7.1%，分别拉动工业增长1.1个、3.1个和2个百分点。

(十一) 专家组意见表

乌鲁木齐市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专家组意见表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委托单位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评分结果	81.88		
专家小组意见:	<p>1. 完善保密制度, 加强保密环境宣传教育。 2. 强化执法检查, 常态化完成检查任务。 3. 健全内控制度, 完善合同管理制度, 补充绩效考核制度。 4. 加强资产管理, 职工培训工作。 5. 经常开展企业 组长签名: 赵慧亚 四访, 提高数据使 2023年 11月 10日 用的满意度。</p>		
	姓名	职业资格/资质证书	签名
专家	赵慧亚	会计	赵慧亚
专家	冯雪莉	会计	冯雪莉
专家	黄子	中级会计	黄子
专家	孙殿	信息化会计	孙殿
专家	徐述	律师	徐述
专家	朱红	计算机高级	朱红
专家	冯丹	财政专家	冯丹